

常见字典辞书中“见¹”“见²”词性判定差异研究

周 涵

苏州大学文学院, 中国·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字典辞书中对于词性的界定直接影响到词语的释义及语用环境的选择。本文就常见的一些字典辞书中关于“见”字下属具体义项,即见¹与见²词性的判定存在一定分歧并展开讨论。笔者认为汉语辞书编纂过程中对于词性界定的差异取决于辞书编写的历史阶段且与此相匹配的学术研究发展探究程度及成果,此外也与辞书编纂者采用的词类系统的分类标准不一有关。因而致使具体辞书编纂规范不一致,出现不同字典辞书之间标注不一致的现象。

【关键词】“见”字; 汉语辞书; 词性标注

1 关于“见”字的词性界定学术研究情况

词性是词的语法性质,对词性的界定与标注,能准确反映出该词的组合功能和聚合功能。汉语辞书的词性标注始于二十世纪末期。对于辞书标注词性的历史较之更早。“早在193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王云五大辞典》已按照义项标注词性。”^[1]汉语字典辞书不仅需要解释字义词义,且要说明用法及语用环境选择等问题。而对于词性的界定又是说明具体字词用法的重要内容。汉语缺乏印欧语所具有的形态标志,而且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这就使得字典辞书的编纂工作中对于具体字词词性的界定不能简单地由其所处的句法结构中的地位,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而下定结论。同时,汉语的词义总是在语义关系和语法组合中加以体现,其词义和语法功能又通过一定的释义方式来表示。由此可见,对于字词的词性及其语法功能的判定,直接影响到汉语字典词典的释义工作。而学术界观点各一,直接体现在辞书字典编纂者对于汉语字典辞书的词性确认和标注问题上具有相当大的分歧。本文就常见的一些字典辞书,如:商务印书馆《辞源》、四川辞书出版社《古代汉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现代汉语详解字典》等8部,其中关于“见”字下属具体义项,即见¹与见²词性的判定存在一定分歧并展开讨论。

以《辞源》(第三版)为例,“见”字词义项众多,除见¹(被动功能)与见²(指称功能)外,其余的义项还包括:(j i à n 古电切,去,霰韵,见。元部)①看见。②见解,见识。③听,听说。④知,觉得。⑤拟议等。在《辞源》的词性标注中,见¹与见²都是认定为助动词。1.被,表示被动。荀子正论:“明见侮之不辱,使人不斗,人皆以见侮为辱,故斗也。”史记四屈原传:“信而见疑,忠而被谤。”2.表示他人行为及于己。史记六九苏秦传:“初,苏秦之燕,贷人百钱为资。及得富贵,以百金偿之,徧报诸所尝见德者。”^[2]但在学界之中,长久以来对于“见”字词的词性判断尚无定论。吕叔湘先生曾将“见V”词语结构式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表示被动的“见¹V”,一类为表主动的“见²V”。学界对于见²义项讨论的讨论众说纷纭,总的概括起来,有以下说法,分别是:“偏指代词”“具有指示兼称代作用的关系词”“泛义动词”等。吕叔湘对于“见”字的指代作用的理解为:“见”字具有隐性语义功能,即“指示代词宾语之省略”。^[3]吕文指出:通常情况下,“‘见’字表示第一人称代词作宾语之省略”。其观点影响深远,周法高、许世瑛等人沿着吕氏所拓的道路继续向前发展,周将此类“见²V”明确归为“偏

指代词”一类^[4],许将“见”看作是“表被动的词头”,并且认为是具有指示兼称代作用的关系词。^[5]

此外,还存在“见”是副词的说法,余理明先生根据“见”字结构与范围副词相似的特性,认为其与副词存在密切联系。彭小琴、余理明在此结论上进一步进行阐述分析,认为:“从历时发展来看,这里的‘见’是具有动作指向范围的副词,表示动作行为指向某个受事对象。”^[6]

孙良明先生专文否定“副词说”的观点且肯定其“否定代词指代作用说”的开拓创新精神,并支持“见”字“动词说”的观点,即:“‘见Vt’结构中的‘见’,语法上是带宾语的动词,语义上是兼‘遭受’‘施授’两义的反训词。”^[7]“动词说”的观点广义上包含所有与动词及动词性功能相关的学说观点,如:杨树达《词论》中将其归为“助动词”,刘瑞明认为此类之“见”是“受叙事角度制约”的“泛义动词”^[8],甚至是魏岫明提出的“动词词头或助动词”,即:“‘见2V’应被视为单一个动词,而‘见2V’为语法功能标记,而非实际语义的实词”。^[9]

2 字典辞书中对于“见”字词

汉语辞书对于具体词进行词性标注的工作,是一项把语理论付诸实践的复杂工程,涉及句法、语义、语用等诸多方面,并且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义项划分、释义、举例等多个环节产生影响。此外,字典辞书中对于词性的判断是基于当时最新、最具代表性的学术研究成果而制定的。而对于词性的划分问题,陆俭明(2004)曾指出:“现代汉语词类的划分本身就是个老大难的问题,至今没有一个能获得学界一致同意、大家都能满意的划类方案和可操作的具体标准。”^[10]因此,不同的字典辞书,对于某些词的词性标注存在很大的分歧,对于“见¹”“见²”的词性判定亦是如此。

2.1 见¹、见²为“动词”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详解字典》中将见¹与见²统一归入动词类,未作细分。⑧<动><文>用在动词前,表示被动。~怪/~笑于人/信而~疑,忠而被谤(《史记·屈原贾生列传》)。⑨<动><文>客套语,用在动词前,表示请对方对我怎么样。~谅/~教/~恕。笔者认为将其统略归于动词类是采取了宽泛的词性判断原则,对于追求词性的准确性要求不高,满足日常使用条件即可,适用于汉语初学者。

2.2 见¹、见²为“助词”

认同“助词说”的汉语字典辞书占这次统计的大类,其中包

括：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双色版）；中华书局2009年出版的《当代汉语词典》（双色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出版的《现代汉语字典》（双色版）；《辞源》（第三版），商务印书馆，2018，“助动词”等。如：《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中将“见”（j i à n）分成两个大的类别，分别是：其一，由本义“看、看见”及引申义“会面”“对于事物的看法、意见”组成的动词类“见”；其二，助动词之“见”：<书><助>①用在动词前面表示被动：~重于当时/~笑于人。②用在动词前面表示对我怎么样：~告/~示/~教/~谅。

2.3 见¹、见²为“副词”

四川辞书出版社2011年出版的《古代汉语词典》则是将“见¹、见²”作为副词类，即：⑨<副>在动词前，表示被动。可译作“被”。《屈原列传》：“信而~疑，忠而被谤。”《廉颇蔺相如列传》：“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欺。”⑩<副>在动词前，表示说话人自己。可译作“我”。《孔雀东南飞》：“君既若~录，不久望君来。”究其依据，依照彭文所说：“见Vt”结构在主动句中，“‘见’是具有动作指向范围的副词，表示动作行为指向某个受事对象”此类观点。

2.4 见¹“介词”（表被动）；见²“代词”（称代作用）

再者，或有四川辞书出版社2012年出版的《古代汉语字典》，则将见¹与见²词性加以分开，以示区别。⑥<介>表被动。司马迁《屈原列传》：“信而~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⑦<代>用在动词前面，有称代作用，约等于前置的“我”。李密《陈情表》：“生孩六月，慈父~背。”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中指出：“从语义上看，介词的作用在于引出与动作相关的对象（施事、受事、与事、工具）以及处所、时间等。”辞书编纂者将“见”字与“被”字等同，用于引出施事者且介词“被”的宾语亦可省略不说（动作的施事不可知或者不必说出来时），这项用法两者是相似的。但“见”字结构较“被”字用法不尽相同。“被”字动词后另有受事宾语（主语不是直接的受事）^[11]，如：“他被炮弹炸伤了手臂”。此外，“被”字能与“给”字搭配起来用，如：“草莓被他给吃掉了。”这些特点是“见”字所没有的。此外，支持“助动词”说的学者一致认为的是“见”字被动义是来源于其后的动词。所以，此处将“见”（表被动）归为介词用法是不妥的。

对于将“见”字直接认为是“代词”也不是十分恰当。吕叔湘先生在《见字的指代作用》中指出：“‘见’字之目有类第一身之指代，或更审慎言之，‘见’字表示第一身代词作宾语之省略。”吕叔湘先生将“见²”归于“指代性副词”，这一说法在学界获得广泛认可。辞书简单将“见”与“人称代词”等同，未免过于粗疏草率。

3 对于辞书编纂中词性判断的建议与标准

汉语辞书编纂过程中对于词性界定的差异取决于辞书编写的历史阶段且与此相匹配的学术研究发展探究程度及成果，此外也与辞书编纂者采用的词类系统各异所导致的具体操作规范不一致、不同字典辞书之间的标注不一致等现象。

3.1 重视隐性功能的显性表达

程荣密切注意到字典辞书对于词性的判断、提取与句法功能

之间的关联。“句法功能标准是隐性的，服务于意义标准。然而当引入词性标注以后，编纂者势必要对每个意义在句法功能上是否还有所差异的问题予以特别的关注。”^[12]因此，对于处理吕氏所指出的“‘见’字具有隐性语义功能”，汉语辞书在处理具有“指代作用”的“见”字词时，不可简单将其作用等同于意义，将做法等同于对象，这一点是不可取的。隐性到显现之间的转化，存在发展的必要环节和条件，需要审慎地对待。

3.2 处理好古今汉语关系问题

古今汉语发展演变存在一脉相承的关系，因此字典辞书编纂者在处理词性判断等问题时不能将其割裂看待。古今汉语之间的传承与新变的关系，也是辞书编纂总体设计不可忽视的框架。辞书出于时代立足点与服务对象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涉古的现代汉语辞书”“涉今的古代汉语辞书”以及“古今兼顾的汉语辞书”这三个类别。^[13]“见”字结构由古代“R见V于A”（A代施事者，R代受事者，V代动词）被动句式发展减省而保留在现代汉语词汇之中。无论是“涉今”或“涉古”辞书都应做到古今兼顾，且不可“兼古伤今”“重今碍古”“古今混同”。这写都是辞书编纂工作者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

注释：

①见¹：指具有被动功能，相当于“被”字之见。

②见²：指具有指称主体功能之见。

参考文献：

- [1] 刘娅琼. 论语语文辞书词性标注. 中国辞书学会第六届中青年辞书工作者学术研讨会. 2010.
- [2] 何九盈, 王宁, 董琨主编. 辞源(第三版)[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3757-3759.
- [3] 吕叔湘. 见字的指代作用[M]. 金陵, 齐鲁, 华西大学中国文化汇刊. 1943(3).
- [4] 周法高. 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九, 1972: 246-249.
- [5] 许世瑛. 谈谈世说新语中“见”字的特殊用法和被动句的几种句型[J]. 台北: 大陆杂志, 1962(10).
- [6] 彭小琴, 余理明. “A见Vt”结构中的“见”[J]. 古汉语研究. 2006(2).
- [7] 孙良明. 关于“见Vt”结构中“见”的语法、语义[J]. 古汉语研究, 2007(2).
- [8] 刘瑞明. 从泛义动词讨论“见”字本不表被动——兼及被动句有关问题[J]. 湖北大学学报, 1994(5).
- [9] 魏岫明. 古汉语主动意义之“见”字语法探讨[J]. 台北: 台北文史哲学报, 2001(总54).
- [10] 陆俊明. 有关词性标注的一点意见[J]. 语言文字应用, 2004(2): 39-41.
- [11]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12] 程荣. 汉语辞书中词性标注引发的相关问题[J]. 中国语文, 1999(3).
- [13] 程荣, 毛永波. 汉语辞书中古今关系的处理问题[J]. 中国语文, 2001(1).

作者简介：周涵（1997-），女，苏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主要从事汉语词汇学研究。